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設計學院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	專任助理教授以上1名	一、資格：建築或室內設計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建築與室內設計專長（具備教授建築設計或室內設計課能力，並有兩學期以上之授課經歷者優先） 三、具備傑出研究表現或豐富實務經驗，有高度教學熱忱者；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經驗、設計相關之專業能力尤佳。 四、具國外學歷或相關國外工作經驗尤佳。	一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（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） 二、教授課程內容： (一)需能教授本系大學部建築設計或室內設計。 (二)專業必修：都市設計、都市計畫、敷地計畫、營建法規等課程；請檢附可教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。 三、須具【A.建築設計與空間規劃】、【B.數位方法與製造】、【C.建築史論與保存】、【D.城鄉與永續規劃】、以及【E.構造與技術】等研究領域之一的學術研究或產業交流能力，且可規劃與執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國際交流、學術研討以及產業連結之實務教學活動。 四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五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二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	聯絡人姓名：林于雯 聯絡電話:05-5342601分機6302 電子郵件：uds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（三） 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，並檢附代表著作 2～3 篇以上。 （四） 專業證照影本。 （五）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（六） 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。 （七） 推薦函至少2 封。 （八）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。 1. 能教授設計課、專業必修課程內容之具體證明文件。 2. 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具體證明文件。 （九）檢附自行拍攝3分鐘之全英文授課影音資料，科目不限(雲端連結或隨身碟)。 六、所寄資料請勿膠裝，佐證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；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七、初選通過第一階段「資格審查與初審」者，進入「面試與試教」階段之評分項目包含研究績效、實務績效、面試與試教、額外成果。 八、擬聘時間：民國116年2月1日	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而送著作外審或遴聘作業時程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116年8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(第二次延長公告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http://tjn.moe.edu.tw/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師資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

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（所）	
國籍	□ 本國 □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
戶籍地址	縣（市） 鄉（鎮）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縣（市）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
						E-MAIL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

學歷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 起	修業年月 訖	教育程度（學位）	授予學位 年	授予學位 月	證件字號

經歷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 起	服務年月 訖	證件
	現職：				
	經歷：				

教師資格			
	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

專長領域		證照	

研究論文

（A）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

（B）研討會論文：

（C）專書及專書論文：

（D）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

研究計畫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　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